

审批意见:

一、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,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同意江苏亚太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对策建议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:

1、本项目主要接纳生活污水与场地冲洗水,建设单位须优化处理工艺,严格控制重金属、“三致物”及难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。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A 标准,其中 25%回用于灌溉绿化,其余 75%纳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排口,最终排入如泰运河。

2、加强绿化、对各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加盖等有效措施,控制恶臭污染环境,恶臭污染物排放须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 4 中二级标准。

3、合理总平布局,对高噪声机械采取有效隔声、减振、吸声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昼夜标准。

4、本项目格栅沉渣、污泥等固体废物安全堆放,送有资质单位处置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。

5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规范设置排污口,安装污水流量计、COD 在线监测仪,并与我局联网,设立明显排口标志牌。

三、应注意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综合利用,合理取土,妥善弃土,及时恢复建设过程中破坏的生态环境,厂区内做好绿化工作。

四、建设单位必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防范措施,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设立事故应急池,防止因发生事故而污染环境。

五、按环评要求本项目应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,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

六、本项目建成运行后,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废水污染物排放量(接管量):废水量 ≤ 81 万吨/年、COD ≤ 32.16 吨/年、SS ≤ 6.97 吨/年、NH₃-N ≤ 2.43 吨/年、TP ≤ 0.81 吨/年;废气污染物排放量: NH₃ ≤ 0.904 吨/年;固废排放量为 0。

七、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后方可投入试生产,试运行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3000 吨/日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